

## 防止貪污

最近建造業內涉及私營及公營機構建築工程的貪污事件日漸增多。屋宇署憂慮建造業內的貪污風氣蔓延，可能會導致建築工程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本作業備考的目的，是促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關注遏止建造業貪污風氣的需要，以及認識一旦有人向他們或其員工行賄時的妥善處理方法。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而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必須持續進行監督，以確保有關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核准建築圖則建造。承建商經常會聘用地盤人員，以協助他們執行這些職務。因此，重要的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必須明確禁止其員工向分包承辦商及供應商索取利益或接受他們提供的利益，或向與其工作有關的其他人士提供利益。在這方面，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宜制訂一份公司的品行守則，並且向員工頒布有關這些禁制的指示。假如有人向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其員工行賄，他們便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舉報電話號碼如下：

廉政公署：2526 6366 (24 小時)

3. 賄賂可能不一定指金錢。賄賂可以是貸款、饋贈、優待、聘用工作或任何其他利益。“利益”一詞的詳盡釋義載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現將有關釋義的摘錄複載於附錄 I。

## 利益衝突

4.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將某些建築或街道工程分判或以合約形式分判給其他承建商，是建築業一個普遍的做法。為避免發生利益衝突，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不應將任何工程分判或以合約形式分判給須要監督這些工程進行的所屬員工。同樣，若法人團體及/或合夥的董事、經理、合夥人或其他高級人員是須要監督有關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員工，則有關工程亦不應分判或以合約形式分判給該法人團體及/或合夥。若有這類分判或以合約形式分判的安排存在，則應把監督人員撤換。

5.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起，所有土地勘測工程、預鑽、接合部分的取芯鑽探、裝置樁柱後的鑽探及取芯鑽探驗證測試必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進行。獲委聘按照《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0 條規定為某些基礎工程進行取芯鑽探驗證測試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就其與獲委聘進行有關基礎工程的承建商的關聯作出聲明。這項聲明應包括該註冊專門承建商是否基礎工程承建商的控股/附屬/聯屬公司，或是否與其有財務關係（例如同時擔任各有關公司的董事），又或是否在基礎工程中有財政利益。

#### 廉政公署的私營機構顧問組

6. 廉政公署設有一個私營機構顧問組，除了專責就防止貪污的事宜為私營公司提供免費和機密的意見外，亦協助這些公司制訂其公司的品行守則和員工指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如有意在其公司內推廣防止貪污的習慣和為其員工制訂有關的員工指示，歡迎致電顧問組熱線（電話號碼：2526 6363）。

建築事務監督梁展文

檔 號：BD GP/BREG/A/9(IV)  
BD (CR) BC/IC/43

初 版：1999 年 10 月

本修訂版：2001 年 11 月(助理署長/支援) — 加入第 4 及 5 段，  
修訂第 6 段

編入索引：防止貪污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釋義,“利益”是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 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檔 號 : BD GP/BREG/A/9(III)  
BD (CR) BC/IC/43

初 版 : 1999 年 10 月(助理署長/結構工程)